附件 2

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《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》

（2020 年修订）

一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，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，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创造性，着重评价其创新性和实用性，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。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完成以下 8 种成果形式当中 3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（其中 2 项可重复）:

1.发表 1 篇高水平的国内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、或国外期刊论文、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: 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(含主导师署名第一、本人署名第二);

2.获得 1 件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: 华南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或专利权共有人;

3.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、国家级或省部级周期性行业科技奖、所在学科国家一级学会的科技奖或设计奖 ： 获得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，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、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、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 ；

4.制订国际、国家、省级、行业标准（含报批稿）、行业指南：国际、国家标准本人排名前 5，省级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行业指南本人排名前 3;

5.出版学术专著：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主导师署名第一、本人署名第二;

6.负责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课题，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验收（或评价）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，本人排名前 3;

7.已被采纳或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、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、设计报告的主要完成人，本人排名前 5;

8.经类别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。